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4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损失赔偿款追偿的进展、存货管理的整改情况尚存在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股东质询建议函》中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投服中心质询建议:

“2025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称收到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的督促函,督促你公司实控人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简称宁夏玉蜜)立即清偿你公司6,724.68万元欠款及利息;同时,督促你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确保存货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尽快解决存货的产权归属问题等。中证投服中心对前述欠款追偿的进展、你公司存货管理的整改情况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建议尽快采取司法手段追偿欠款

2024年4月2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指出,你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在代加工生产味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超标准用料5,118.04万元。根据加工协议约定,你公司将该笔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已资不抵债,且由于环保问题被要求停产,你公司能否收回前述损失款存在不确定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你公司在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等,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因你公司一直未收回欠款,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2024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称,针对关联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失效等问题,必要时你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你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你公司迟迟未采取诉讼等手段有效追偿欠款,中证投服中心于2024年12月23日就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发送股东函件,督促你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措施追偿。你公司回函称,因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已进入破产程序,你公司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2025年度半年报披露,你公司仍未收到关联方债权确认的相关通知。

另外,你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你公司原实控人杨振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但截至目前,杨振未履行上述承诺,你公司也未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其履行承诺。

请你公司说明向关联方申报债权的最新进展。考虑到关联方及原实控人杨振迟迟未偿还欠款、未履行承诺,建议你公司尽快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

二、存货管理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

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审计机构认定你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未持续关注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未定期盘查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库存量,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你公司董事会在《专项说明》中表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并持续关注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你公司已公告披露于2025年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未见针对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请你公司说明在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如何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是否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盘查。

以上质询及建议,请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公司回复: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向关联方申报债权的最新进展。

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进入破产程序后,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公司”)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超标准用料形成的6,724.68万元损失赔偿款债权,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9日将加加(宁夏)公司申报的债权核定为暂缓确认金额。

2025年2月11日,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未对上述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作出最终认定结果,公司及加加(宁夏)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催告函》,督促管理人积极勤勉履行职责,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债权申报的审核。

2025年7月14日,加加(宁夏)公司收到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申报补充提供证据告知函》,要求加加(宁夏)公司补充提供《2023年12月超标耗用明细表》《2024年3月超标耗用明细表》的计算明细及相关直接证据。

2025年7月31日,加加(宁夏)公司向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债权申报补充提供证据告知函〉的回函》。加加(宁夏)公司就此前已提交的关于债权申报申请资料进行说明:经公司财务部对此前提供的债权申报资料再次进行梳理比对,加加(宁夏)公司确认此前提供的证据材料已全面并可形成证据链;同时加加(宁夏)公司对债权申报资料补充与沟通情况进行了回复,补充提交了《关于宁夏委托加工味精库存损失由可可美公司承担的计算过程》《存货单价计算过程》两份表格和《宁夏可可美债权申报说明》的文字说明等其他确认损失事项的文件资料,并说明了证明《2023年12月超标耗用明细表》《2024年3月超标耗用明细表》的生产记录等相关直接证据资料由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公司保管,请求管理人允许公司协助整理后提供,但该请求未获得管理人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关于债权确认的相关通知。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以及法院进一步沟通,届时若沟通未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在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如何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是否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盘查。

1、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内部控制总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后续的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公司将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如下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定性层面,将通过对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履约记录、信用状况、内控管理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具备稳定的履约基础;定量层面,将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流、盈利水平及周转效率等指标分析,判断该关联方短期偿债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

2、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已建立《产品委托生产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委托生产加工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其中包括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还建立了《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五金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清查核点。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对公司原材料、辅料等的定期或不定期盘查。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37,000.00	37,000.00	37,594.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10,000.00	207,872.61	173,407.4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4,035,521.87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20,429,870.84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67,049,490.9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1,514,883.65	-

募投项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工,且公司前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公司已预留充足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7亿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募集资金出现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5.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以及偿还短期债务等,本次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1,000万元。

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85,218,874.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等相关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派勒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王海荣

诉讼机构: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84,850,000元,支付截至2026年1月2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168,874.8元,并支付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二、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上述金额合计85,218,874.8元(暂计至2026年1月21日);

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和理由

被告百利锂电作为借款人分别于2025年7月、2026年1月期间与原告签订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百利锂电向原告借款84,850,000元用于购货和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若被告未按约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原告有权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被告湖南派勒百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海荣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告百利锂电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及2026年1月9日向被告百利锂电发放了借款本金共计84,850,000元。现被告未按约偿还贷款,已构成违约,原告为此向被告催收,被告仍未还款,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28,342,395	48.80%	5.78%	否	2026年3月4日	2029年3月3日	长沙经开重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58,078,800	11.85%	28,342,395	48.80%	5.7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人长沙经开重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派勒等相关主体纠纷诉讼保全程序所致。湖南派勒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将采取措施尽早解除股份冻结状态。

2、湖南派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8期I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00万元	1.00到2.16	50.96万元到110.07万元	2026/3/6-2026/9/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8期I款的投资期限为2026年3月6日到2026年9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评估本次投资的风险,说明上市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598,528.85	3,452,890,399.36
负债总额	533,626,942.27	550,485,145.17
净资产	2,839,971,586.58	2,902,405,254.1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70,082.32	138,211,863.50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 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18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6.97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18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6.97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9,8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6,7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2月3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目前已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8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5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袁敏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75814857P	
成立时间	2011-06-01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80,631.4822万(元)	
公司